

西宁市城市建筑风貌导则（试行）

西宁市人民政府 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西宁市城市建筑风貌导则 (试行)

西宁市人民政府 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宁市城市建筑风貌导则(试行)/西宁市人民政府编.
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7.1
ISBN 978-7-112-20162-4

I. ①西… II. ①西… III. ①城市建筑—城市风貌—
文件—天津 IV. ①TU984.244.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98008号

责任编辑:刘爱灵 王 磊
责任校对:王宇枢 党 蕾

西宁市城市建筑风貌导则(试行)

西宁市人民政府 编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海淀三里河路9号)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顺诚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787×1092毫米 1/12 印张:10 字数:230千字
2017年1月第一版 2017年1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108.00元
ISBN 978-7-112-20162-4

(29657)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目 录

第 1 章 城市建筑风貌总则	7
1.1 编制背景	8
1.2 编制目的及意义	9
1.3 规划衔接	9
1.4 导则适用	10
1.5 导则用语	10
1.6 导则构成	11
1.7 导则执行	13
1.8 导则执行适用程序	13
1.9 成果落实	14
第 2 章 城市建筑风貌通则	17
2.1 建筑风格	18
2.2 河湟风概述	23
2.3 设计指引	34
2.4 引导性原则	48
2.5 禁止性原则	63
第 3 章 城市建筑风貌细则	73
3.1 风貌分区	74
3.2 临山风貌区	75
3.3 滨水风貌区	86
3.4 历史风貌区	97
3.5 城景风貌区	108



西宁市城市建筑风貌导则 (试行)

西宁市人民政府 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宁市城市建筑风貌导则(试行)/西宁市人民政府编.
北京:中国工业出版社, 2017.1
ISBN 978-7-112-20162-4

I. ①西… II. ①西… III. ①城市建筑-城市风貌-
文件-天津 IV. ①TU984.244.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98008号

责任编辑:刘爱灵 王 磊
责任校对:王宇枢 党 蕾

西宁市城市建筑风貌导则(试行)

西宁市人民政府 编

*

中国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海淀三里河路9号)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顺诚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787×1092毫米 1/12 印张:10 字数:230千字
2017年1月第一版 2017年1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108.00元
ISBN 978-7-112-20162-4

(29657)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西宁市城市建筑风貌导则（试行）》编制委员会

总 顾 问：王 晓

顾 问 专 家：（按姓氏笔画排序）

白宗科 刘永德 刘建军 李 青 杨宝生

沈 迟 陈 泳 赵元超 崔海东 谢 佐

谢淑萱 蒲文成 廖 坤

主 任：张晓容

副 主 任：沈 迪 李 群 何 灿

编 制 组 成 员：吴志城 李东君 高文艳 黄 逊 程 亮

张力玮 代 阳 杜 进 景 福 朱建武

王 玥 先措吉 宋 艳 张孝逵

前言

近年来，塑造城市地域化特色风貌、提升城市文化内涵的议题，受到越来越多城市管理者的重视。

西宁是西北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也是拥有千年历史的古城，历史遗迹众多，文化资源丰富。在国家建设“一带一路”战略构想的大背景下，《西宁都市区 2030 年战略规划》提出“青藏中心、地区枢纽、生态夏都、文化名城”的发展定位。在此基础上，西宁市政府将城市建筑风貌的营造提升到了新的高度。

《西宁市城市建筑风貌导则（试行）》（以下简称《导则》）是对建筑设计进行统筹引导的文件，其内容结构可见图 1。《导则》重点分析了西宁市的地域、人文、建筑特色要素，通过提取、重构等手段，提出了“河湟风”建筑设计通则指引和分区分级的风貌控制细则指引。《导则》在详实现状研究的基础上，在编制过程中与各部门进行充分的对接，并听取了多方面的专家意见。本《导则》是对西宁市今后城市设计、建筑设计的重要指引，旨在明确相关设计工作的具体控制与引导要求。

《导则》是指导城市未来的开发建设的重要战略，是有效提升城市软硬环境，增强城市综合竞争力，在激烈的城市竞争中抢得先机的重要手段。实现风貌导则所描绘的蓝图，仍需各部门与各行业的通力协作以及广大市民的支持参与。如此，方能紧抓西宁转型发展的战略机遇，掀开西宁城市发展的崭新一页！



图 1 《导则》内容结构

目 录

第 1 章 城市建筑风貌总则	7
1.1 编制背景	8
1.2 编制目的及意义	9
1.3 规划衔接	9
1.4 导则适用	10
1.5 导则用语	10
1.6 导则构成	11
1.7 导则执行	13
1.8 导则执行适用程序	13
1.9 成果落实	14
第 2 章 城市建筑风貌通则	17
2.1 建筑风格	18
2.2 河湟风概述	23
2.3 设计指引	34
2.4 引导性原则	48
2.5 禁止性原则	63
第 3 章 城市建筑风貌细则	73
3.1 风貌分区	74
3.2 临山风貌区	75
3.3 滨水风貌区	86
3.4 历史风貌区	97
3.5 城景风貌区	108



第1章 城市建筑风貌总则

1.1 编制背景

西宁是我国重要的省会城市，历史底蕴深厚，山水资源独特。但随着经济和建设的迅速发展，建筑风貌正与城市的历史、文化、地理背景相脱离，城市建筑风貌特色正逐渐消失。面对这一迫切的问题，《西宁市城市建筑风貌导则（试行）》应运而生。

1. 环境背景

西宁建筑风貌的地理环境应作为城市建筑风貌控制的出发点。西宁作为河谷型高原带状城市，建设用地有限、生态环境脆弱，环境要素在城市空间的重要性尤为突出。因此，城市建筑的第五立面、体量、布局等要素应充分尊重环境背景展开。

2. 历史文化背景

西宁建筑风貌应当充分尊重城市的历史文化背景。众多历史遗存表明，西宁是农牧文明以及多民族、多宗教的交汇处。城市建筑应当在风貌特征、层次关系、数量比较上体现历史文化交融的特色。

3. 时代背景

西宁建筑风貌应对时代背景进行响应。在新时期发展中，西宁创造性地提出了“一芯双城”的发展格局，城市建筑风貌应在此背景下进行充分的研究与落实。同时，本《导则》承载了引领全省建筑风貌塑造和生态可持续发展的任务，应当在建筑风貌问题的基础上进一步对绿色建筑技术进行引导，响应时代背景。





1.2 编制目的及意义

为了加强全省、全市的城市建筑风貌引导，实现城市建筑风貌的和谐宜人、特色彰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制定本《导则》。

编制本《导则》旨在突出目标导向，强调设计过程引导而非最终产品控制，合理引导，鼓励创新，成果内容注重与管理手段紧密衔接。

本《导则》作为规划、建设等管理部门在组织编制、论证及审查相关规划设计方案时的工作指引，同时作为规划设计单位编制相关规划及城市设计的技术指南。

1.3 规划衔接

本《导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对上衔接总体规划的前瞻性、落实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系统性和完整性，对下引导具体地段城市设计和建设项目的实施，在核定规划条件、方案设计与审查、实施建设后监督检查各个环节能够提供方向引导，以确保建筑设计意图和审美导向符合城市风貌景观规划要求。

1.4 导则适用

1. 适用范围

本《导则》所称城市建筑风貌，特指除历史建筑、构筑物以外的，城市中不同时期、不同功能的建筑风貌集合。

本《导则》适用于《西宁市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西宁中心城区范围、《多巴新城总体规划》确定的多巴新城范围和“一芯双城”战略提出的城市绿芯范围。

市域内其他区县可参考本《导则》进行城市建筑风貌控制。

2. 适用人群

本《导则》主要面向城市管理者、城市规划编制者、建设开发单位及建筑景观设计单位。

1.5 导则用语

本《导则》对城市建筑风貌的控制性、引导性与禁止性内容的控制程度进行了用语表达的规范化，以通俗易懂、简明扼要的用语形成建筑设计和管控模式的范本。

1. 控制性用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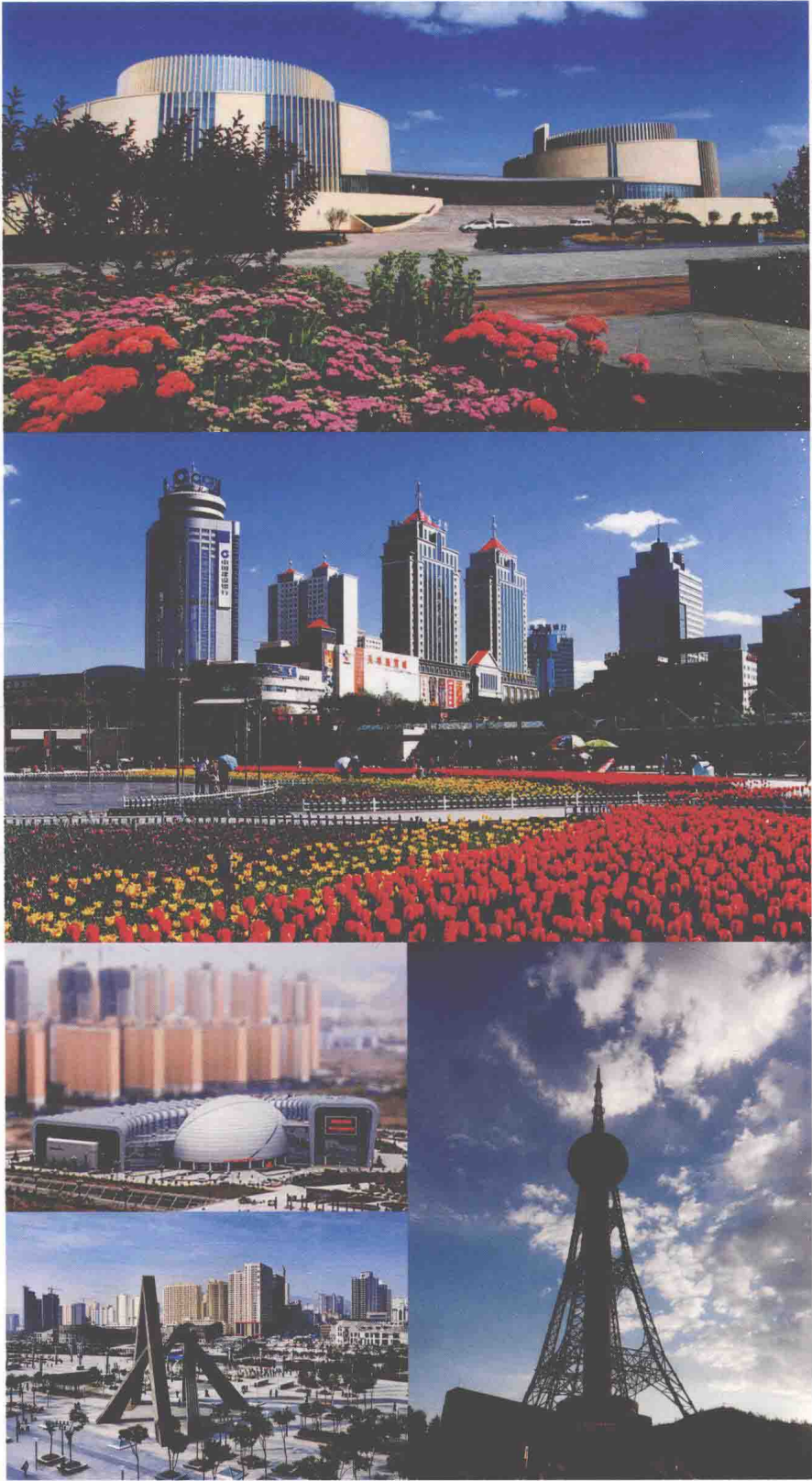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应这样做的用词：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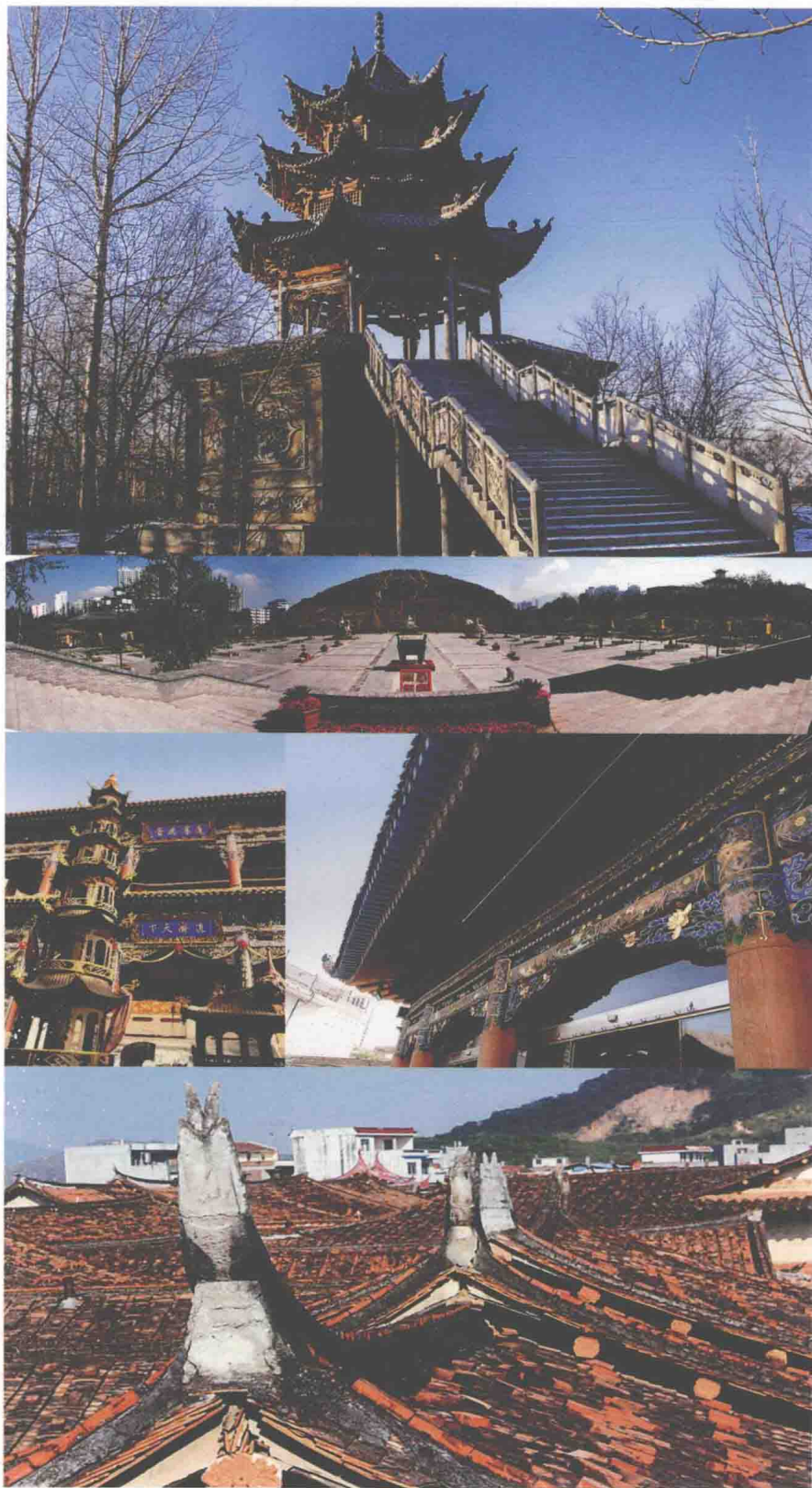
2. 引导性用词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应首先这样做的用词：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3. 禁止性用词

表示明令禁止的内容，采用“禁止”。





1.6 导则构成

《导则》主要包括：总则、通则、细则三部分。各部分表达不同内容，便于指导规划编制和管理实践。

1. 城市建筑风貌通则

通则以西宁传统文化人文精神、美学意境、生产技术为依据提取“河湟风”建筑特色内涵，以设计手法、建筑内涵、风格的运用等方式引导城市建筑风貌特色。

西宁建筑风格的整体定位为：“高原山水，现代风尚，河湟风韵，民族风情”。

西宁城市建筑风格主要构成为：“以河湟风格为亮点”，“以现代风格为背景”，“以民族风格为点缀”。

2. 城市建筑风貌细则

(1) 分区

细则部分以“山、水、文、城”四大建筑空间环境要素控制区为基础进行建筑风貌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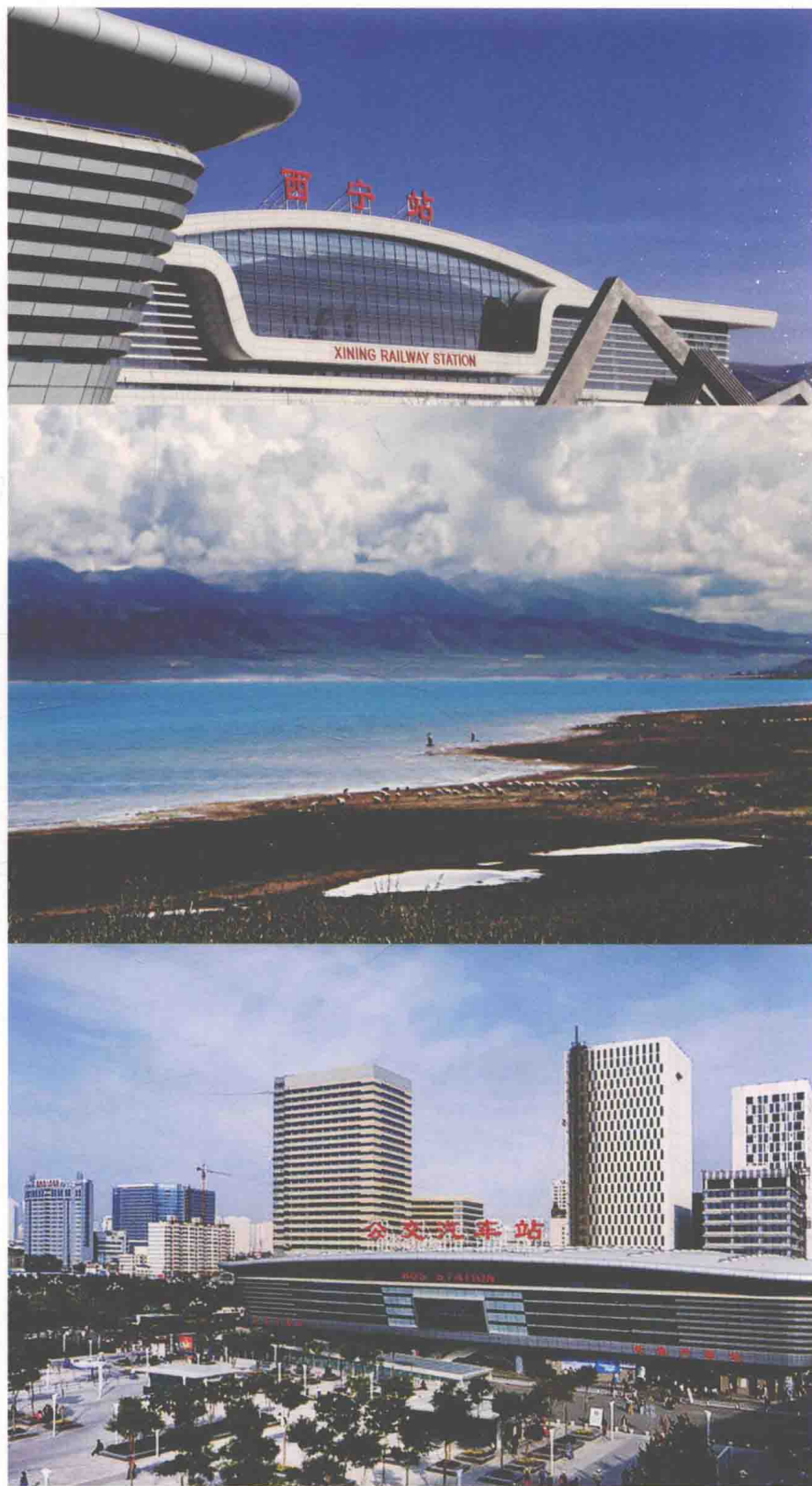
(2) 分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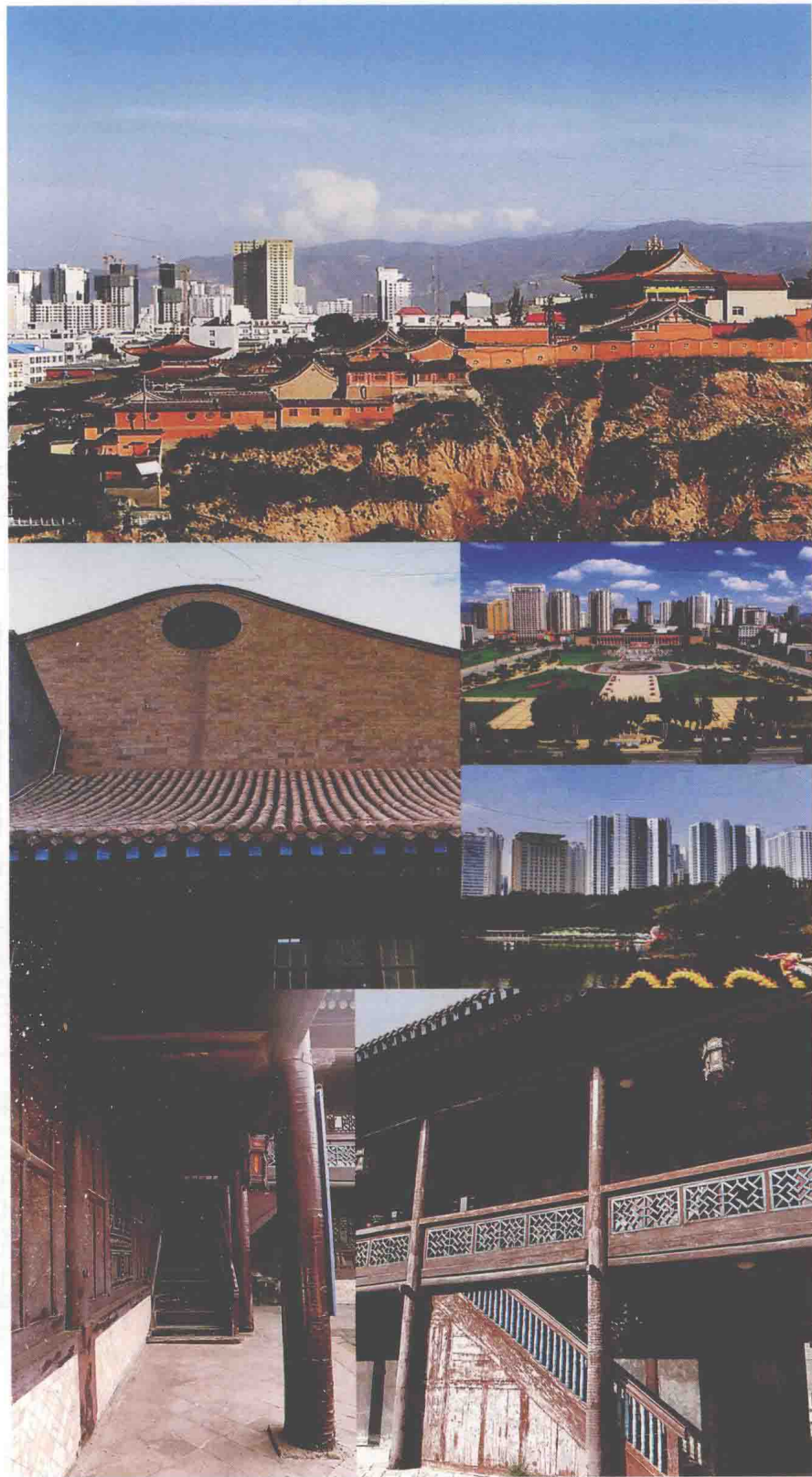
细则将各风貌控制分区划分为核心风貌区、重点风貌区、一般风貌区三级进行控制，其中：

核心风貌区为：城市核心功能区、主要的历史风貌区、重要的山水景观区域、交通枢纽地区以及其他对城市建筑风貌影响较大的区域。核心风貌区应编制城市设计进行整体风貌研究，同时，该区域内的规划设计应将建筑风貌研究作为附加控制内容加入规划设计成果中。

重点风貌区为：城市重要的景观、历史风貌区。重点风貌区除针对本《导则》中的控制内容进行具体研究外，还应将研究成果作为附加要求加入相关规划设计中。同时，重点风貌区应通过城市设计等形式，进一步探讨城市建筑风貌的实际落实效果，具体建筑设计的指导。

一般风貌区为：城市内具有一定山、水、文、城影响力的区域。一般风貌区应将风貌导则中的控制内容进行具体研究，并将研究成果作为附加规划控制要求加入控制性详细规划或城市设计中。





1.7 导则执行

《导则》是西宁各级规划设计成果的重要组成部分，应与相关的规划设计成果同时进行审查。西宁市城乡规划和建设局负责范围内的城市风貌的规划管理工作。

1.8 导则执行适用程序

核心风貌区在建设项目规划审批过程中，应通过规划领导小组讨论以及专家论证程序，对城市建筑风貌的落实情况予以确认。

重点风貌区在建设项目规划审批过程中，应通过专家论证程序，对城市建筑风貌的落实情况予以确认。

一般风貌区应通过建设项目规划审批程序，对城市建筑风貌的落实情况予以确认。